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新生註冊統計表(統計至 111.10.3)

學制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A)	完成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計算				
				核定名額註冊人數(B)	資通訊註冊人數(C)	境外生註冊人數(D)	註冊率計算分子E=B+C+D	註冊率(%)F=E/(A+D)
日四技	電機系	54	64	50			50	92.59
	電信系	57	55	46			46	80.70
	資工系	57	64	54			54	94.74
	食科系	50	63	43			43	86.00
	養殖系	52	45	43			43	82.69
	觀休系	85	70	62			62	72.94
	餐旅系	42	43	32			32	76.19
	海運系	47	40	35			35	74.47
	航管系	50	45	45			45	90.00
	資管系	48	42	40			40	83.33
	物管系	48	40	35			35	72.92
	應外系	46	32	30			30	65.22
	合計	636	603	515			515	80.97
	食品技優專班	22	13					
	電機技優專班	22	13					
五專	電機科	30	32	12			12	40.00
進四技	進資管系	46	23	23			23	50.00
	進觀休系	47	29	28			28	59.57
	合計	93	52	51			51	54.84
碩士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9	8	8			8	88.89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0	4	4			4	40.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	10	10			10	100.00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10	9	9			9	9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6	6			6	60.00
	合計	49	37	37			37	75.51
碩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4	14	14			14	100.00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10			10	100.00
	合計	24	24	24			24	100.00
全校	總人數	832	748	639			639	76.80

註：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3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2151 號函，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擴充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X100%，
2. 新生註冊人數計算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15 日。

學務處報告附件：

- 一、 9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計人次，與去（110）年同期相較，A2事件人數增加5人次，後續將依常見肇事原因、事故熱點加強宣導，強化學生防衛知能。

學 院	系 別	110年9月			111年9月		
		A1類	A2類	合計	A1類	A2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4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1		2	2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1	1
合計（單位人次）		0	3	3	0	8	8

- 二、 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統計至9月27日止）如下：

身分 \ 性別	男生	女生	小計
台灣	438	239	677
外籍生	6	11	17
合計	444	250	694

- 三、 本學期學生宿舍預定辦理活動如下：

9～10月	住宿生關懷作業、期初聯誼活動
9～11月	111級遞補幹部甄選面試、實習
11月16日	住宿生座談會
12月	期末聯誼活動

總務處報告附件：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11 0701 ↓ 110 0731	32,077	31,151	42,226	6,627	48,135	10,675	45,238	112,144	328,273
	29,444	38,800	38,173	6,168	46,991	11,620	42,404	110,131	323,731
	-2,633	7,649	-4,053	-459	-1,144	945	-2,834	-2,013	-4,542
	-8.21	24.55	-9.60	-6.93	-2.38	8.85	-6.26	-1.80	-1.38
111 0801 ↓ 110 0831	32,792	29,884	36,708	6,138	60,222	11,447	39,863	104,828	321,882
	32,283	34,880	36,677	6,122	48,374	18,367	41,370	111,057	329,130
	-509	4,996	-31	-16	-11,848	6,920	1,507	6,229	7,248
	-1.55	16.72	-0.08	-0.26	-19.67	60.45	3.78	5.94	2.25
111 0901 ↓ 110 0930	45,775	97,894	52,934	7,558	62,693	15,043	68,124	107,279	457,300
	41,461	96,230	50,389	6,481	62,082	16,009	75,012	107,161	454,825
	-4,314	-1,664	-2,545	-1,077	-611	966	6,888	-118	-2,475
	-9.42	-1.70	-4.81	-14.25	-0.97	6.42	10.11	-0.11	-0.54

說明：1.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2.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11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7,170 度，今年度累計 48,870 度。

3.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1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5,787 度，今年度累計 40,740 度。

4.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11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300 度，今年度累計 2,306 度。

5. 教學大樓機車棚太陽光電 111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8,076 度，今年度累計 58,108 度。

6.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1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5,234 度，今年度累計 29,007 度。

7.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1 年 9 月份產生電力 10,399 度，今年度累計 76,923 度。

8. 累計太陽光電本年度已發電 25 萬 5,954 度，約佔全校總用電量 330 萬 6,554 度之 7.74%。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0 年		111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100101~1100131	222,000	1110101~1110131	226,600	4,600	4,600
03	1100201~110228	180,400	1110201~1110231	195,200	14,800	19,400
04	1100301~110331	304,600	1110301~1110331	313,200	8,600	28,000
05	1100401~110430	307,600	1110401~1110430	326,000	18,400	46,400
06	1100501~110531	466,000	1110501~1110531	391,400	-74,600	-28,200
07	1100601~110630	400,400	1110601~1110630	456,800	56,400	28,200
08	1100701~110731	343,400	1110701~1110731	333,600	-9,800	18,400
09	1100801~110731	327,200	1110801~1110831	337,200	10,000	28,400
10	1100901~110930	476,200	1110901~1110930	470,600	-5,600	22,800

研發處報告附件：**畢業後 1 年(109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55	47	8	85%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	1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0	33	7	8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	10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5	5	0	100%
食品科學系	53	51	2	96%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4	3	1	75%
海洋遊憩系	47	43	4	91%
航運管理系	50	45	5	90%
資訊工程系	45	41	4	91%
資訊管理系	72	72	0	100%
電信工程系	43	41	2	95%
電機工程系	44	43	1	98%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4	3	1	75%
餐旅管理系	56	56	0	100%
應用外語系	33	30	3	91%
觀光休閒系	119	110	9	92%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4	4	0	1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7	7	0	100%

本調查表截至 111 年 9 月 29 日統計資料

畢業後 3 年(107 學年度)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36	2	34	6%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0	0	0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2	1	41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7	0	17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8	3	5	38%
食品科學系	50	6	44	1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4	6	40%
海洋遊憩系	35	0	35	0%
航運管理系	45	25	20	56%
資訊工程系	34	3	31	9%
資訊管理系	66	66	0	100%
電信工程系	51	10	41	20%
電機工程系	50	1	49	2%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7	2	5	29%
餐旅管理系	41	1	40	2%
應用外語系	25	0	25	0%
觀光休閒系	117	28	89	24%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7	1	6	14%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1	0	11	0%

本調查表截至 111 年 9 月 29 日統計資料

畢業後 5 年(106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5	2	43	4%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4	0	4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	0	46	0%
服務業經營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0	8	0%
服務業經營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3	0	3	0%
食品科學系	44	0	44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	0	1	0%
海洋遊憩系	37	0	37	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6	0	6	0%
航運管理系	47	19	29	40%
資訊工程系	42	5	37	12%
資訊管理系	67	67	0	100%
電信工程系	33	4	29	12%
電機工程系	53	0	53	0%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4	4	0	100%
餐旅管理系	45	7	38	16%
應用外語系	35	0	35	0%
觀光休閒系	122	19	103	16%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9	1	8	11%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5	0	5	0%

本調查表截至 111 年 9 月 29 日統計資料

進修推廣部報告附件：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 班 名 稱	主 持 人	開 課 單 位	預 定 開 班 時 間	預 定 訓 練 人 數	預 定 訓 練 時 數	備 註
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1/09/22-111/11/24	36	40	開訓中
室內配線暨太陽能 光電設置實務班第 01 期	楊明達	電機工程系	111/09/28-111/12/10	15	100	開訓中
電能轉換器實作技 術班第 01 期	張永東	電機工程系	111/11/12-111/12/26	20	48	招生中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舞極流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9/20~111/11/20	35	24	開訓中
舞極流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9/20~111/11/20	35	24	開訓中
全方位有氧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9/20~111/11/20	35	24	開訓中
全方位有氧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1/09/20~111/11/20	35	24	開訓中
初級日語 J1 班第 01 期	歐千惠	外聘	111/10/21-112/01/13	20	24	招生中
初級日語 J2 班第 01 期	歐千惠	外聘	111/10/25-112/01/17	20	24	招生中
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	陳立真	內聘	111/10/14-111/12/28	36	88	招生中

中餐烹調素食丙級班	楊錦騰	內聘	111/11/26-112/01/01	36	72	招生中
蛋糕烘焙實務推廣班第 01 期	許志弘	內聘	111/10/24-111/11/28	30	44	招生中
麵包烘焙實務班第 01 期	許志弘	內聘	111/10/22-111/11/20	30	64	招生中
烘焙點心實務班第 01 期	游凱傑	內聘	111/09/28-111/12/14	32	48	開訓中
柔軟伸展與輕肌力精緻小班第 01 期	蔡育珊	外聘	111/09/24-111/12/24	10	13	開訓中
親子雙人瑜珈班第 01 期	蔡育珊	外聘	111/09/24-111/12/24	20	19.5	開訓中
肌筋膜彈性恢復班第 01 期	蔡育珊	外聘	111/09/24-111/12/24	20	19.5	開訓中

3.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下半年）產業新尖兵】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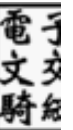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 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澎湖太陽能電廠建置運維培訓班第二梯次	朱能億	內聘	111/10/12~111/11/10	15	200	招生中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家綺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chi606@mail.moe.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0056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項辦理。

說明：

- 一、旨揭內部管理機制，前經本部102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30926號函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契約，各校應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 二、考量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有助於政府各項政策推動，案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11887號書函釋以，大學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大學下設學術單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廠商，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時，得參與政府採購。爰為期促進國立大專校院研究量能，放寬學校基於整體校務發展，亦得同意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1110017885

契約；至各計畫之智慧財產權、成果歸屬及運用，則由契約規範管理。惟專任教師仍不得逕以個人名義自行承接計畫及接受委託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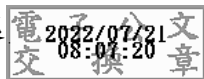
三、學校如經整體考量，經行政程序同意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並具名對外簽訂契約，仍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9條第1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監督及統籌管理運用，學校並應督促承接計畫之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四、另有關學校參與委託研究計畫之政府採購案件如遇履約爭議，請參酌本部107年2月21日臺教秘（二）字第1070019968號函意旨，善用多元化之爭議處理機制，避免衍生政府採購法停權情事。又如對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參與政府採購事宜有疑義，請逕洽詢政府採購法法規主管機關；如對招標文件有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五、本部102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30926號函與本函抵觸部分，自即日起併予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會計處、秘書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真：02-87897604

E-mail：casals@mail.pcc.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17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110017885_doc3_Attach1.PDF)

主旨：關於大專院校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身分及後續如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效力，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又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是以，可提供履約標的且具有履約能力之大專院校「系所」，屬採購法所稱「廠商」。採購法未限制大專院校必須以「學校」名義參與投標。
- 二、依教育部過去函釋（例如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78909號函），為避免影響學校校務基金收益及教學研究品質，國立大專院校教授承接委託案件應以「學校具名」對外簽約，不得以「專任教師」及「校內單位」

名義參與投標，衍生國立大學之學校系所欲參與採購，均應以學校名義投標。嗣教育部以111年7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56814號函各國立大專院校（如附件），同意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契約，惟一切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監督及統籌管理運用，學校並應督促承接計畫之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爰嗣後國立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經學校同意後參與政府採購，並以其名義具名簽訂契約。

三、大專院校參與政府採購如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停權效力，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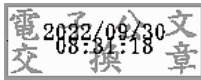
(一)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參與採購投標及簽約，經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停權效力僅及於遭刊登公報之「校內學術單位」，不擴及學校或其他系所：機關辦理委託研究案件，履約能力重在履約者對研究標的之專業，而大專院校內不同教授、系所專長不同，實際履約者應僅侷限在參與系所（或教授團隊），學校並未參與，且學校對於研究成果亦無法審核及干涉，難以實質監督管理。基於權責相合之法理，權利義務應對等，且違反義務始負責任，而不應將責任加諸於無關之對象。爰如大專院校之「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參與政府採購，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效力不擴及學校或校內其他系所。

(二)大專院校以「學校」參與採購投標及簽約，經機關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其效力範圍包含校內所有「學術單位」：大專院校以「學校」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投標及簽約，因於投標及履約過程中，參與採購之主體為學校，爰停權效力包含學校及校內所有單位（含學院、學系、研究所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兼復貴校111年8月11日成大總字第1110403061號函）、本會各處室會組、本會企劃處（網站）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白惠婷
電話：02-7736-6231
電子信箱：rain112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1430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辦理成果表
(A09000000E_1114300323_senddoc1_Attach1.ods)

主旨：最高檢察署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
宣導，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
請運用機關(構)學校內各類宣導管道協助播放，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7月25日廉政字第11100348810號書
函辦理。
- 二、請部屬機關(構)學校協助加強反賄選事項如下：
 - (一)為達到反賄選宣導分眾分流之成效，請運用機關(構)學
校各式管道協助旨揭宣導影片，將反賄選理念深植民
眾，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
 - (二)請適時於各類型機關活動、進修課程、教育訓練播放影
片、口頭宣導、機關(構)學校刊物登載反賄選文宣資
訊，或運用電視牆播放、跑馬燈、建置機關網頁連結、
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宣達反賄選核心價值。
 - (三)反賄選宣導重點：「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檢

舉獎金最高1000萬」。

三、旨揭宣導影片雲端網址連結如下：<https://www.tps.moj.gov.tw/16542/743730/>。最高檢察署/選舉專區/反賄選影音專區。

四、有關宣導成果請填列「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辦理成果表」(如附件)並檢附重點相片，於本年11月18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寄送本處承辦人電子信箱(rain1128@mail.moe.gov.tw)彙辦。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除外)、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68,418,000	64,775,125.00	39,509,000	25,266,125.00	63.95%	418,754,624.00	460,732,000	-41,977,376.00	-9.11%
教學收入	185,620,000	36,259,082.00	9,200,000	27,059,082.00	294.12%	144,616,117.00	168,248,000	-23,631,883.00	-14.05%
學雜費收入	121,738,000	31,319,042.00	2,174,000	29,145,042.00	1,340.62%	108,048,393.00	121,738,000	-13,689,607.00	-11.25%
學雜費減免	-11,118,000	0.00	0	0.00		-5,236,876.00	-6,384,000	1,147,124.00	-17.97%
建教合作收入	72,500,000	4,891,509.00	6,716,000	-1,824,491.00	-27.17%	40,658,989.00	51,344,000	-10,685,011.00	-20.81%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48,531.00	310,000	-261,469.00	-84.34%	1,145,611.00	1,550,000	-404,389.00	-26.0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3,645.00	0	3,645.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3,645.00	0	3,645.00	
其他業務收入	382,798,000	28,516,043.00	30,309,000	-1,792,957.00	-5.92%	274,134,862.00	292,484,000	-18,349,138.00	-6.2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8,103,000	25,855,000.00	25,855,000	0.00		251,172,000.00	251,17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450,000	2,647,408.00	4,454,000	-1,806,592.00	-40.56%	21,982,972.00	40,086,000	-18,103,028.00	-45.16%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13,635.00	0	13,635.00		979,890.00	1,226,000	-246,110.00	-20.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1,414,000	43,321,660.00	51,926,000	-8,604,340.00	-16.57%	437,828,022.00	483,801,000	-45,972,978.00	-9.50%
教學成本	509,996,000	34,216,450.00	41,254,000	-7,037,550.00	-17.06%	343,765,700.00	384,320,000	-40,554,300.00	-10.5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5,986,000	29,236,091.00	34,704,000	-5,467,909.00	-15.76%	304,288,868.00	329,806,000	-25,517,132.00	-7.74%
建教合作成本	71,635,000	4,931,328.00	6,141,000	-1,209,672.00	-19.70%	38,823,238.00	52,821,000	-13,997,762.00	-26.50%
推廣教育成本	2,375,000	49,031.00	409,000	-359,969.00	-88.01%	653,594.00	1,693,000	-1,039,406.00	-61.39%
其他業務成本	12,155,000	260,112.00	1,012,000	-751,888.00	-74.30%	5,536,571.00	9,108,000	-3,571,429.00	-39.2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155,000	260,112.00	1,012,000	-751,888.00	-74.30%	5,536,571.00	9,108,000	-3,571,429.00	-39.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143,000	8,280,187.00	9,208,000	-927,813.00	-10.08%	87,652,497.00	89,296,000	-1,643,503.00	-1.8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8,143,000	8,280,187.00	9,208,000	-927,813.00	-10.08%	87,652,497.00	89,296,000	-1,643,503.00	-1.84%
其他業務費用	1,120,000	564,911.00	452,000	112,911.00	24.98%	873,254.00	1,077,000	-203,746.00	-18.92%
雜項業務費用	1,120,000	564,911.00	452,000	112,911.00	24.98%	873,254.00	1,077,000	-203,746.00	-18.92%
業務賸餘(短絀)	-72,996,000	21,453,465.00	-12,417,000	33,870,465.00	-272.77%	-19,073,398.00	-23,069,000	3,995,602.00	-17.32%
業務外收入	21,533,000	774,048.00	1,473,000	-698,952.00	-47.45%	13,520,263.00	15,669,000	-2,148,737.00	-13.71%
財務收入	1,672,000	9,135.00	0	9,135.00		1,253,927.00	836,000	417,927.00	49.99%
利息收入	1,672,000	9,135.00	0	9,135.00		1,253,927.00	836,000	417,927.00	49.9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861,000	764,913.00	1,473,000	-708,087.00	-48.07%	12,266,336.00	14,833,000	-2,566,664.00	-17.3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617,468.00	1,359,000	-741,532.00	-54.56%	10,407,052.00	12,231,000	-1,823,948.00	-14.91%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894.00	25,000	-24,106.00	-96.42%	315,075.00	225,000	90,075.00	40.03%
受贈收入	2,301,000	96,851.00	10,000	86,851.00	868.51%	941,583.00	1,666,000	-724,417.00	-43.48%
雜項收入	950,000	49,700.00	79,000	-29,300.00	-37.09%	602,626.00	711,000	-108,374.00	-15.24%
業務外費用	23,053,000	1,479,054.00	1,969,000	-489,946.00	-24.88%	14,705,150.00	16,957,000	-2,251,850.00	-13.2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053,000	1,479,054.00	1,969,000	-489,946.00	-24.88%	14,705,150.00	16,957,000	-2,251,850.00	-13.28%
雜項費用	23,053,000	1,479,054.00	1,969,000	-489,946.00	-24.88%	14,705,150.00	16,957,000	-2,251,850.00	-13.28%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20,000	-705,006.00	-496,000	-209,006.00	42.14%	-1,184,887.00	-1,288,000	103,113.00	-8.01%
本期賸餘(短絀)	-74,516,000	20,748,459.00	-12,913,000	33,661,459.00	-260.68%	-20,258,285.00	-24,357,000	4,098,715.00	-16.83%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21,453,465元,較"預算數"-12,417,000元,增加33,870,465元,係為學雜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33,325,000	24,845,978	0	24,845,978	74.56	-8,479,022	-25.44		
房屋及建築	0	1,410,000	0	0	1,410,000	0	49,200	0	49,200		49,200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房屋及建築	0	1,410,000	0	0	1,410,000	0	49,200	0	49,200		49,200			
機械及設備	0	27,111,000	0	0	27,111,000	17,018,000	11,721,954	0	11,721,954	68.88	-5,296,046	-31.12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7,111,000	0	0	27,111,000	17,018,000	11,721,954	0	11,721,954	68.88	-5,296,046	-3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770,000	0	0	3,770,000	1,170,000	1,568,150	0	1,568,150	134.03	398,150	34.03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770,000	0	0	3,770,000	1,170,000	1,568,150	0	1,568,150	134.03	398,150	34.03		
什項設備	0	21,846,000	0	0	21,846,000	15,137,000	11,506,674	0	11,506,674	76.02	-3,630,326	-23.98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1,846,000	0	0	21,846,000	15,137,000	9,621,074	0	9,621,074	63.56	-5,515,926	-36.44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1,885,600	0	1,885,600		1,885,600			
總計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33,325,000	24,845,978	0	24,845,978	74.56	-8,479,022	-25.44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33,325,000	24,845,978	0	24,845,978	74.56	-8,479,022	-25.44		
房屋及建築	0	1,410,000	0	0	1,410,000	0	49,200	0	49,200		49,200			
機械及設備	0	27,111,000	0	0	27,111,000	17,018,000	11,721,954	0	11,721,954	68.88	-5,296,046	-3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770,000	0	0	3,770,000	1,170,000	1,568,150	0	1,568,150	134.03	398,150	34.03		
什項設備	0	21,846,000	0	0	21,846,000	15,137,000	11,506,674	0	11,506,674	76.02	-3,630,326	-23.98		
總計	0	54,137,000	0	0	54,137,000	33,325,000	24,845,978	0	24,845,978	74.56	-8,479,022	-25.44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1.9)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4839	104	4943	990	1	991	937	0	937
資工系	1463	104	1567	238	0	238	182	0	182
電機系(科)	940	0	940	167	0	167	95	0	95
電信系	827	0	827	214	1	215	343	0	343
食科系	1005	0	1005	214	0	214	280	0	280
養殖系	604	0	604	157	0	157	37	0	37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1年9月30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1.09)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2483	0	2483	1177	0	1178	2304	17	2321
航管系	733	0	733	387	0	387	553	0	553
資管系	447	0	447	223	0	223	1151	17	1168
物管系	757	0	757	257	0	257	361	0	361
應外系	546	0	546	310	1	311	239	0	239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1.9)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2638	0	2638	901	4	905	2309	0	2309
觀休系	1285	0	1285	435	3	438	1131	0	1131
餐旅系	720	0	720	284	0	284	642	0	642
遊憩系	633	0	633	182	1	183	536	0	536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1年9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共同教育委員會-報告事項附件：

1. 111年度辦理各項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60元	111.10.23(日)	111/08/01~08/22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400元	111.11.19(六)	111/08/31~09/19
多益(校園考)	本校學生	1100元	111.11.20(日)	111/09/12~10/17

111.10 月 共同教育委員會-報告事項

6.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本校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1.09.30 止）

級別	物流		修習英檢班	合計	航管		修習英檢班	合計	資管		修習英檢班	合計	應外		實務英文	修習	合計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108	40	28	0	28	53	41	0	41	50	31	0	31	40	34	0	34	
109	40	8	0	8	50	23	0	23	49	15	0	15	30	24	0	24	
110	38	2	0	2	43	5	0	5	47	9	0	9	30	16	0	16	
111	38	0	0	0	44	0	0	0	42	0	0	0	30	0	0	0	

本校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1.09.30 止）

班別	餐旅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遊憩		修習英檢班	合計	觀休(甲)		修習英檢班	合計	觀休(乙)		修習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108	58	41	0	41	45	20	0	20	55	31	0	31	39	19	0	19
109	58	17	0	17	50	9	0	9	49	10	0	10	43	4	0	4
110	43	5	0	5	36	2	0	2	36	5	0	5	38	2	0	2
111	43	0	0	0	39	0	0	0	38	1	0	1	32	0	0	0

本校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1.08.31 止）

班別	資工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電信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電機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食科		修習英檢班	合計	養殖		修習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人數	通過		
108	51	35	0	35	42	30	0	30	41	17	0	17	52	32	0	32	41	14	0	14
109	56	24	0	24	43	6	0	6	48	9	0	9	49	9	0	9	47	5	0	5
110	51	4	0	4	48	7	0	7	48	2	0	2	41	2	0	2	39	0	0	0
110 技優專班	-	-	-	-	-	-	-	-	-	-	-	-	13	0	0	0	-	-	-	-
111	63	0	0	0	55	0	0	0	51	0	0	0	50	0	0	0	45	0	0	0
111 技優專班	-	-	-	-	-	-	-	-	13	-	-	-	13	-	-	-	-	-	-	-

7.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各學系各級別概況（110.9.31 止）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108 甲	55	51	51	0	4	48	48	0	7	49	49	0	6
		108 乙	39	37	37	0	2	33	33	0	6	37	37	0	2
		109 甲	42	41	41	0	1	41	41	0	1	41	41	0	1
		109 乙	41	37	37	0	4	37	37	0	4	37	37	0	4
		110 甲	33	33	33	0	0	33	33	0	0	32	32	0	1
		110 乙	40	39	39	0	1	40	40	0	0	39	39	0	1
		111 甲	38	0	0	0	38	0	0	0	38	0	0	0	38
		111 乙	32	0	0	0	32	0	0	0	32	0	0	0	32
	遊憩系	108	45	40	40	0	5	41	41	0	4	40	40	0	5
		109	49	45	45	0	4	41	41	0	8	46	46	0	3
		110	36	34	34	0	2	33	33	0	3	33	33	0	3
		111	39	0	0	0	39	0	0	0	39	0	0	0	39
	餐旅系	108	59	54	54	0	5	50	50	0	9	58	58	0	1
		109	60	57	57	0	3	56	56	0	4	57	57	0	3
		110	43	43	43	0	0	43	43	0	0	41	41	0	2
		111	43	0	0	0	43	0	0	0	43	0	0	0	43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管院	物管系	108	41	41	41	0	0	41	41	0	0	41	41	0	0
		109	46	44	44	0	2	44	44	0	2	44	44	0	2
		110	42	37	37	0	5	37	37	0	5	38	38	0	4
		111	38	0	0	0	38	0	0	0	38	0	0	0	38
	外語系	108	40	31	31	0	9	31	31	0	9	33	33	0	7
		109	35	33	33	0	2	33	33	0	2	34	34	0	1
		110	40	37	37	0	3	37	37	0	3	37	37	0	3
		111	30	0	0	0	30	0	0	0	30	0	0	0	30
	資管系	108	51	31	31	0	20	32	32	0	19	31	31	0	20
		109	49	12	12	0	37	12	12	0	37	12	12	0	37
		110	54	17	17	0	37	17	17	0	37	17	17	0	37
		111	42	0	0	0	42	0	0	0	42	0	0	0	42
	航管系	108	53	51	51	0	2	52	52	0	1	51	51	0	2
		109	51	49	49	0	2	49	49	0	2	49	49	0	2
		110	49	47	47	0	2	47	47	0	2	47	47	0	2
		111	44	0	0	0	44	0	0	0	44	0	0	0	44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海工院	電機系	108	39	35	35	0	4	30	30	0	9	36	36	0	3
		109	50	49	49	0	1	49	49	0	1	49	49	0	1
		110	48	47	47	0	1	47	47	0	1	47	47	0	1
		111	51	0	0	0	51	0	0	0	51	0	0	0	51
		111技	13	0	0	0	13	0	0	0	13	0	0	0	13
	電機科	107	11	4	4	0	7	6	6	0	5	5	5	0	6
		108	11	1	1	0	10	1	1	0	10	3	3	0	8
		109	11	11	11	0	0	11	11	0	0	11	11	0	0
		110	34	25	25	0	9	21	21	0	13	28	28	0	6
		111	31	0	0	0	31	0	0	0	31	0	0	0	31
	電信系	108	42	41	41	0	1	41	41	0	1	41	41	0	1
		109	49	48	48	0	1	48	48	0	1	48	48	0	1
		110	61	58	58	0	3	59	59	0	2	58	58	0	3
		111	55	0	0	0	55	0	0	0	55	0	0	0	55
	食料系	108	53	53	53	0	0	51	51	0	2	53	53	0	0
		109	50	49	49	0	1	48	48	0	2	48	48	0	2
		110	51	45	45	0	6	46	46	0	5	47	47	0	4
		110技	13	13	13	0	0	13	13	0	0	13	13	0	0
		111	50	0	0	0	50	0	0	0	50	0	0	0	50
		111技	13	0	0	0	13	0	0	0	13	0	0	0	13
	資工系	108	54	51	51	0	3	53	53	0	1	53	53	0	1
		109	60	60	60	0	0	60	60	0	0	60	60	0	0
		110	48	47	47	0	1	47	47	0	1	47	47	0	1
		111	63	47	47	0	16	0	0	0	63	57	57	0	6
	養殖系	108	45	39	39	0	6	26	26	0	19	36	36	0	9
		109	51	44	44	0	7	43	43	0	8	44	44	0	7
		110	45	43	43	0	2	43	43	0	2	44	44	0	1
		111	45	0	0	0	45	0	0	0	45	0	0	0	45

110 學年度工作重點計畫各單位「量化」指標抽檢情形表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計畫)	量化指標	查核結果	備註
教務處	2. 強化畢業資格審核系統	(1) 畢業資格審查系統結合各項畢業門檻，強化其功能，提供學生查核修課狀態。	通過	
	4. 改進教師教學評量得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輔導改善機制	(2) 針對學生學習成效預警，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之報表供追蹤教師輔導學生情形及學生輔導成效改善比例之報表。	通過	
學生事務處	1. 落實各項生活輔導機制，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3) 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議，作為本校與委外廠商溝通平台。	通過	
	2. 辦理獎助學金申核、推動服務學習施行、推動學生社團活動	(7) 表揚前 10% 績優社團。	通過	
總務處	3. 辦理各項財產管理	(1) 每年度至少辦理全校性盤點乙次，並將盤點結果簽請首長核閱，完整交代財產整體盤點情形。	通過	
	6. 營造綠化雅致舒適的校園環境	校門入口周邊環境美化，環境清潔查巡即時處理維護	通過	
研究發展處	1. 推動與協助產學計畫	(2) 協助各單位申請校級大型計畫、教師申請研究與產學計畫至少 100 件。	通過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計畫)	量化指標	查核結果	備註
	2.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5) 各學院不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研習或參訪至少 12 場(線上或實體)。	通過	
圖書資訊館	2. 維護BS10012:2009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規範	(1) 進行內部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稽核 1 次。	通過	
	11. 推廣電子資源(資料庫、電子期刊、館際合作)檢索利用	(1) 購置本校研究領域之資料庫約 4 種, 爭取試用電子資源約 10 種提供本校師生利用。	通過	
進修推廣部	1. 落實推廣教育班隊意向調查	(1) 市調(電訪、發放)需求問卷調查數預計 320 份。	通過	
秘書室	1. 加強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計畫	(1) 預計召開內部控制會議及內部稽核會議至少各 1 次。	通過	
	2. 加強新聞公關	(2) 協助發佈新聞稿及剪輯本校相關新聞共達 80 件以上。	通過	
校務研究辦公室	3. 執行校務研究分析工作	(2) 完成學生學習成果評量診斷 100 筆資料。	通過	
人事室	1. 辦理 110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	(2) 辦理 2 至 3 次節慶相關教職員聯誼活動(配合防疫措施, 適時辦理)。	通過	
	2. 辦理 110 學年度職員工作知能與服務理念深化等研習活動	(3) 利用數位教育訓練資源, 協助行政助理及專案約用人員加強「公文寫作」、「行政法規基本概念」等 2 項轉化能力訓練。	通過	
主計室	1. 籌編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 未來 4 年財務收支預計。	通過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計畫)	量化指標	查核結果	備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 督導本院各系招生工作	(1) 完成本院招生策略會議二場次。	通過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 強化師資專業，充實教學及養殖設施，達拓展生源之目標	(1) 各專業學會及公開學術場合發表論文或製作專題 20 篇以上。	通過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1. 提升食品生技與品保實務教學品質	(1) 增加食品加工及生技設備 5 項	通過	
資訊工程系	3. 安排業界專家與傑出校友演講及鼓勵學生校外實習	(1) 舉辦業界專家與傑出校友演講，每一學年至少 2 次。	通過	
電信工程系	1. 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	(2) 學生暑期校外實習 5 人次，整學期校外實習 3 人次。	通過	110-2 整學期校外實習，因疫情因素，沒有學生校外實習。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1. 提升學生就業力及產業連結	(2) 學生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5 個組別。	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2. 協助本院各系辦理島嶼觀光與海洋運動休閒領域論壇或工作坊	預計辦理 1-2 場學術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拓展教師學術交流及視野。	通過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	3. 提供學子倫理並重優質的學習生活環境，並加強招生工作	(1) 每年投入改善教學環境費用佔系上經費 30%，除改善教學與學習環境外，同時有助於招生宣導工作。	通過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計畫)	量化指標	查核結果	備註
餐旅管理系	1. 推動學系品牌及落實系核心能力教學設計	(2) 實務課程產品行銷至少 10 種。	通過	
海洋遊憩系	1. 提升學生考照多元化，建立學生校外實習並強化與產業之產學合作	(2) 邀請畢業校友分享就業、創業經驗 3 場次以上。	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2. 辦理教學觀摩	預計教學觀摩 6 場	通過	
航運管理系	1. 提高本系深耕計畫效益並提高學生專業證照獲取率	(4) 提高學生專業證照獲取人數。	通過	
資訊管理系	1. 辦理校外實習工作	(2) 20%的 107 級學生完成校外實習。	通過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 辦理學系特色品牌化發展計畫第二階段：系務優化及特色課程發展工作實施	(2) 開設智慧物流管理相關課程，至少二門課。	通過	
應用外語系	1. 改善系教學軟硬體設備及提升學生語言與專業證照取得	(1) 模組課程搭配 1~2 位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健全組織運作	(2) 至少完成研訂本委員會教師評鑑辦法等三項法規。	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1.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2) 教職員生參與滿意度平均達 80%以上。	通過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計畫)	量化指標	查核結果	備註
基礎能力教學 中心	1. 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2) 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通過	

附件二

本校高風險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及主辦單位一覽表
(110 年度本校列管內部控制業務項目)

風險分布 編號	業務項目	主辦單位	風險值
1. 教-LA02	新生-新生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4
2. 教-LA03	在校生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4
3. 教-LA05	註冊-逾期未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4
4. 教-LA24	學生成績更正	教務處(註冊組)	4
5. 教-LA28	畢業資格審查	教務處(註冊組)	4
6. 學-LD01	校安事件通報作業	學務處(生輔組)	4
7. 學-LG02	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學務處(身健中心)	4
8. 學-LG04	傳染病防治處理程序	學務處(身健中心)	4
9. 總-JK04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	總務處(營繕組)	4
10. 總-JK05	營繕採購	總務處(營繕組)	4
11. 進-LT03	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修訂	進修部	2 維持列管
12. 人-EU14	公務人員兼職案件之報核程序	人事室	3
13. 人-EU25	教師兼職處理作業	人事室	3

附件三	業務項目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高風險值項目*
風險分布編號						
教-LA01	新生-新生入學	攸關學生能否及時辦理報到	2	1	2	解除列管
教-LA02	新生-新生註冊	逾期未註冊導致被退學	2	2	4	*
教-LA03	在校生註冊	逾期未註冊導致被退學	2	2	4	*
教-LA04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	未在期限內辦理則取消入學資格	1	1	1	
教-LA05	註冊-逾期未註冊	逾期未註冊則登錄退學	2	2	4	*
教-LA06	學籍-休學	申請書簽核程序冗長致影響退費進度	1	2	2	
教-LA07	學籍-退學	申請書簽核程序冗長致影響退費進度	1	2	2	
教-LA08	學籍-復學	輕微	1	1	1	
教-LA09	學籍-提前復學	輕微	1	1	1	
教-LA10	學籍-縮短修業年限	錯過申請期限致無法提前畢業	2	1	2	
教-LA11	學籍-轉系(部)	錯過申請期限致無法申請轉系(部)	1	2	2	
教-LA12	學籍-轉學	輕微	1	1	1	
教-LA13	學籍-雙聯學制	輕微	1	1	1	
教-LA14	學籍-學籍資料異動	輕微	1	1	1	
教-LA15	輔系	輕微	1	2	2	
教-LA16	雙主修	輕微	1	2	2	
教-LA17	科目學分抵免-轉系生	輕微	1	1	1	
教-LA18	科目學分抵免-轉學生	輕微	1	1	1	
教-LA-19	國內交換生	輕微	1	1	1	
教-LA-20	獎勵-學業績優良獎學金	輕微	1	1	1	
教-LA21	證明-補發學生證	輕微	1	1	1	
教-LA22	成績-學生成績處理	輕微	1	1	1	
教-LA23	成績-教師成績處理	輕微	1	1	1	
教-LA24	學生成績更正	排名變更甚或因成績不及格延畢	2	2	4	*
教-LA25	學程申請	輕微	1	1	1	
教-LA26	講義印製標準	輕微	1	1	1	
教-LA27	教育程度通報系統	輕微	1	1	1	
教-LA28	畢業資格審查	學生能否如期畢業取得畢業證書	2	2	4	*

附件三 風險分布編號	業務項目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高風險值項目*
教-LA29	畢業證書製發	輕微	1	1	1	
教-LA30	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錄取生報到狀況不易掌握，影響學生錄取資格	1	2	2	
教-LA31	招生-技優甄審	錄取生報到狀況不易掌握，影響學生錄取資格	1	2	2	
教-LA32	招生-繁星入學	錄取生報到狀況不易掌握，影響學生錄取資格	1	2	2	
教-LA33	招生-甄選入學	錄取生報到狀況不易掌握，影響學生錄取資格	1	2	2	
教-LA34	招生-運動績優甄試	錄取生報到狀況不易掌握，影響學生錄取資格	1	2	2	
教-LA35	轉學考招生	錄取生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單，致延誤報到影響錄取資格	1	2	2	
教-LA36	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	錄取生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單，致延誤報到影響錄取資格	1	2	2	
教-LA37	外國生申請入學	錄取生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單，致延誤報到影響錄取資格	1	2	2	
教-LA38	研究所招生作業流程	錄取生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單，致延誤報到影響錄取資格	1	2	2	
教-LA39	招生-進班宣導	進班時間確認有誤，致影響進班宣導時程甚或錯過進班行程	1	2	2	
教-LA40	招生-升學博覽會	文宣品未寄達博覽會現場，導致現場無資料可供學生領取	1	2	2	
教-LB01	開排課標準作業	系所未依規定開、排課及教務處登錄有誤，致影響學生選課及學分取得。	1	1	1	
教-LB02	暑修開排課及選課標準作業	系所未依規定開、排課及教務處登錄有誤，致影響學生選課及學分取得。 於審核報名學生資格階段若未確實，即公告預訂開班。	1	1	1	
教-LB03	選課-初選標準作業	若於初選前未能測試選課系統各項設定及操作是否正常，於正式選課時造成選課異常，影響學生權益。	1	1	1	
教-LB04	選課-加退選標準作業	如未執行檢查不符選課條件學生作業，則無法查出有衝堂學生，影響學生權益。	1	1	1	
教-LB05	選課-延修生重補修選課標準作業	未檢查選課人數已額滿課程是否已經經任課教師同意加收並簽名，即加選課程，造成任課教師授課困擾。	1	1	1	

附件三 風險分布編號	業務項目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高風險值項目*
教-LB06	選課—校際選課標準作業	未能請學生確認選課無誤並簽名，造成選課錯誤，影響學生權益。	1	1	1	
教-LC01	教學助理作業	學生錯失申請時間	2	1	2	
學-LD01	校安事件通報作業	校園安全意外事故回報處理不當或未按規定實施回報，衍生誤解及負面報導，影響校譽及行政懲處。	2	2	4	*
學-LD02	就學費用減免作業	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資格審查不實或未按辦法規範實施作業，衍生誤解及負面報導，影響校譽及行政懲處。	2	1	2	
學-LD03	學生兵役作業	如未按時辦理，學生將會收到兵役相關通知導致須需花時間到各自戶籍地兵役單位說明及補辦，影響學生權益。	2	1	2	
學-LD04	影響學生住宿權益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1	1	1	
學-LE01	體育場館借用管理	借用者或借用場地重疊	1	2	2	
學-LE02	運動設施維護作業	運動設施維修/維護	2	1	2	
學-LF01	就學貸款作業	影響學生權益及行政懲處。	1	1	1	
學-LF02	服務教育	影響學生權益。	1	1	1	
學-LF03	就學獎補助	影響學生權益及行政懲處。	1	1	1	
學-LF04	弱勢助學計畫	影響學生權益及行政懲處。	1	1	1	
學-LF05	社團活動輔導管理作業	依相關申請程序補正	1	1	1	
學-LF06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	依相關申請程序補正	1	1	1	
學-LG0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收件流程	輕微	1	2	2	
學-LG02	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通報或處置延遲，影響救護成效及處置	2	2	4	*
學-LG03	轉介輔導流程	輕微	1	1	1	
學-LG04	傳染病防治處理程序	未依傳染病防制辦法執行。	2	2	4	*
總-AJ01	收入作業	影響程度輕微。	1	1	1	
總-AJ02	付款作業	一. 付款憑單及支票應即時送臺灣銀行。 二. 領回支票應即時通知受款人領取。 三. 庫款領取方式以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依其他方式領取者，註明原因。	1	1	1	

附件三						
風險分布編號	業務項目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高風險值項目*
總-AJ03	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	影響程度輕微。	1	1	1	
總-AJ04	零用金作業	影響程度輕微。	1	1	1	缺
總-BM01	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	依規定設置財產卡, 確認財產保管責任, 影響幾乎不可能	1	1	1	
總-BM02	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	財產之使用及保管, 透過盤點, 更瞭解使用及保管責任, 影響程度輕微。	1	1	1	
總-LI01	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作業	確實依借用作業審視借用流程, 避免疏漏, 提供使用者完善會議場所。	1	1	1	
總-LI02	公務車輛管理作業	確實依公務車輛管理作業, 確保公務車與駕駛安全。	1	1	1	
總-JI01	未達公告金額(10 萬-100 萬以內)之採購	採購作業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以審慎嚴謹態度, 訂定招標方式及相關規範, 避免限制公平競爭, 以確保購案順利執行及完成。	1	1	1	
總-JK01	營繕採購外聘評選委員簽核	工程計畫推動, 所聘評選委員之專業能力及品德至關重要, 評定之得標廠商履約能力, 影響計畫是否如期如質完成。	1	1	1	風險值異動 4→1 並解除列管
總-JK02	未達公告金額(10 萬-100 萬以內)之採購	採購作業辦理, 研擬招標方式及訂定廠商資格, 為執行購案成敗之關鍵, 故須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並以最嚴謹的態度訂定招標方式及廠商資格, 以確保購案順利執行及完成。	1	2	2	
總-JK03	變更設計作業	工程執行, 往往遇到不可預見情形發生, 變更設計將可補足與現地不符狀況, 惟變更設計辦理時, 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是為工程得以順利執行及行政作業完善之關鍵, 至關重要。	1	2	2	風險值異動 4→2 並解除列管
總-JK04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	原則上辦理工程盡量採公告方式辦理為原則, 如因情況	2	2	4	*

附件三 風險分布編號	業務項目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高風險值項目*
		特殊，非以限制性辦理無法符合需求時，方得經申請(需求)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及符合採購法 2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惟應審慎實施，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總-JK05	營繕採購	營繕採購涉及層面甚廣，諸如委託設計監造、工程招標、施工、驗收，工程規模又分為巨額工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公告金額以上、以下工程、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工程等，是否函請上級機關監辦、本校主計、政風或督導小組監辦等。在辦理時若未能謹慎為之，恐有觸法之虞。	2	2	4	*
總-JK06	營建工程委託設計案督導與管理	原則上營建工程委託設計案，以公告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經申請(需求)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及符合採購法 2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後，依本校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之採購程序辦理。 惟限制性招標採購，應審慎實施，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1	2	2	

附件三 風險分布編號	業務項目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高風險值項目*
總-JK07	校區零星工程及設施維護管理暨設計修繕	校區零星工程及設施，為經常性辦理之業務，因採購金額小，較易疏忽，故訂定本作業流程，以供遵循辦理。	1	2	2	
總-JK08	新興工程推動	新興工程推動，需先行確認經費來源、構想書編撰、提送相關會議討論，及函報上級機關等程序，程序上較為繁雜，故訂定本作業流程，以供遵循辦理。	1	2	2	
總-JK09	校園規劃幕僚作業	校園規劃係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每年 8 月底前簽請校長遴聘教職員代表五人，開學後簽請校長遴聘學生代表二人，此為經常性作業，影響程度甚小。	1	1	1	
總-LH01	公文作業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本校公文處理要點辦理，且以本校電子公文檔案管理作業系統作業，誤失機率低微。	1	1	1	
總-LH02	檔案管理	凡經總務處文書組掛有全校總收發文號公文及對外行文之創稿公文，一律由文書組檔案管理人員經由本校電子公文檔案系統統一歸檔，入庫保存，誤失機率低微。	1	1	1	
總-LH03	檔案應用作業	訂有本校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作業規範完整，民眾如有申請時可依章辦理。	1	1	1	
總-LH04	印信管理作業	凡蓋用印信之文件，非經校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判發者，不得蓋用印信，不辦文稿之文件，應填	1	1	1	

附件三 風險分布編號	業務項目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高風險值項目*
		具「用印申請表」核定後用印，設簿登記備查，風險機率低微。				
總-LH05	郵件管理作業	掛號郵件採電腦建檔處理，除張貼於校網之郵件招領系統，並以電郵通知。各單位或個人領取掛號郵件時，核對證件、簽名具領，發生風險機率低。	1	1	1	
總-LL0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作業標準	毒性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事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警急防治措施	1	1	1	
總-LL02	飲用水管理	水質檢驗如異常須掛牌停用並通知維護廠商維護複檢，複檢合格後方可用，(本校檢測皆在正常值)。	1	1	1	
總-LL03	資源回收	資源物交由合格之回收商進行回收。	1	1	1	
總-LL04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運作管理	各實驗室所產生廢棄物應確實依其類別、特性自行分類存放。	1	1	1	
總-LL0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本校圖書館內室內空氣污染物即 CO ₂ 、甲醛、細菌及懸浮微粒(PM ₁₀)於正常值範圍。	1	1	1	
總-LL06	校園登革熱防治	加強轄區範圍加強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清除。	1	1	1	
總-LL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依規定每年 2 次上網申報，確認危險機械、設備使用及管理責任，影響輕微。	1	1	1	
總-LL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故通報	依規定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及平時校內安全，影響輕微。	1	1	1	
總-LL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與保安全管理	實驗操作時應注意各項安全須知及管理，讓操作人員更瞭解其危險性程度，影響輕微。	1	1	1	
研-LN01	計畫場地及重大設備借用	場地及重大設備使用後有損壞之情形。	1	1	1	

附件三						
風險分布編號	業務項目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高風險值項目*
研-LN02	計畫進用人員管理	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有重複請領、溢領情形	1	1	1	
研-LN03	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計畫案件逾時送件、計畫執行未達預設目標、計畫完成後未繳交報告，因而造成計畫未完成或違約之情形。	1	1	1	
研-L001	畢業生就業流向作業	影響本校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	1	1	1	
研-LP01	教職員工技術移轉執行作業	輕微，未落實作業程序會產生財物損失。	1	1	1	
研-LP02	教職員專利申請	輕微，未落實作業程序會產生財物損失。	1	1	1	
研-LN01	計畫場地及重大設備借用	場地及重大設備使用後有損壞之情形。	1	1	1	
圖-LR01	圖書資料借閱服務程序作業	輕微，只有事件發生時會產生抱怨負面形象	1	2	2	
圖-LR02	遺失書籍內部管控流程處理作業	輕微，只有事件發生時會產生抱怨負面形象	1	2	2	
圖-LR03	畢業生論文繳交圖資館程序作業	輕微，只有事件發生時會產生抱怨負面形象	1	1	1	
圖-LR04	圖書資料採購管理程序作業	輕微，只有事件發生時會產生抱怨負面形象	1	1	1	
圖-LR05	期刊採購管理程序作業	輕微，只有事件發生時會產生抱怨負面形象	1	1	1	
圖-LR06	電子資源採購管理程序作業	輕微，只有事件發生時會產生抱怨負面形象	1	1	1	
圖-LR07	藝文展場租借管理	輕微，只有事件發生時會產生抱怨負面形象	1	1	1	
圖-LR08	視聽室管理程序作業	輕微，只有事件發生時會產生抱怨負面形象	1	1	1	
圖-KS01	資安事件通報作業	還算輕微。未落實通報 SOP 時，則會失去對資安事件的掌控。	2	1	2	
圖-LS01	電子郵件信箱管理	未落實離職人員帳號停用及刪除，將不利於個資管理。	1	2	2	
圖-LS02	電腦教室租借管理	未落實電腦教室租借程序時，會影響學生上課或損失場地費用收入。	1	2	2	
圖-LS03	校務系統帳號管理	還算輕微。未刪除停用離職人員校務系統帳號	2	1	2	
圖-LS04	微軟校園授權軟體認證管理	未落實核定使用時間到期後停用使用者帳號刪除，將不利於個資管理。	1	2	2	
圖-LS05	個資盤點管理	各業務流程未進行個資盤點、辨識使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於個資管理。	2	1	2	

附件三						
風險分布編號	業務項目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高風險值項目*
進-LT01	學生學籍管理作業	學生學籍通訊資料登錄錯誤，衍生聯繫學生不易	2	1	2	
進-LT02	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經費支用計畫作業	招生經費編列預算緊縮，衍生核銷相關經費不易	1	2	2	
進-LT03	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修訂	招生簡章內容或時程錯誤，衍生報考者誤解	2	1	2	維持列管
進-LT04	進修推廣部四技期中預警作業	學生期中成績低落，衍生該科目不及格之可能性	1	2	2	
進-LT05	進修推廣部學生辦理畢業作業	學生未能如期畢業，衍生學生延後領取畢業證書	2	1	2	
進-LT06	進修推廣部學生辦理選課作業	學生錯過選課時程，衍生無法選課，需親自填寫人工加退選單	1	2	2	
進-LT07	進修推廣部學生期中、學期考試暨請假補考作業	學生未能於考試週辦理請假，衍生逾期需憑證明文件消除曠課	1	2	2	
進-LT08	進修推廣部教師教學評量調查作業	學生上網填寫教師教學評量調查表意願不足，衍生後續加強宣導	1	2	2	
進-LT09	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轉系及轉日間部標準作業流程	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轉系(部)，衍生學生明年再辦理轉系(部)申請	2	1	2	
進-LT10	進推廣教育開設班隊、招訓管控作業	未落實推廣教育訓練品質管理，並未確實依 PDDRO 之 SOP 及相關規定執行辦理，衍生課程班隊招生不易	1	2	2	
秘-LW01	新聞發布	依照新文發布作業流程，幾乎不可能對學校造成負面影響或財物損失。	1	1	1	
秘-LW02	秘書室召開會議程序	依照會議流程管控，幾乎不可能對學校造成負面影響或財物損失。	1	1	1	
主-DV01	業務計畫及預算之編製作業	年度預算若未及時於法定期限報送，恐違反預算法	1	1	1	
主-DV02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造作業	每半年一期之分期實施計畫若未及時報送，恐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預算控制及執行之規定	1	1	1	
主-DV03	會計月報編製作業	會計月報若未能及時分送教育部、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上傳資料至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恐違反預算法規定	1	1	1	

附件三						
風險分布編號	業務項目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高風險值項目*
主-DV04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若未及時於法定期限報送，恐違反決算法	1	1	1	
主-DV05	決算之編製作業	決算報告之編製若未及時於法定期限報送，恐違反決算法	1	1	1	
主-DV06	收入事項審核作業(含代庫代收、自行收納及收入退還)	各項收入(含代庫代收、自行收納及收入退還)若未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恐招致公款損失。	1	1	1	
主-DV07	俸給審核作業	俸給審核若未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恐招致誤付或溢付薪津	1	1	1	
主-DV08	出席費、稿費、兼職費、講座鐘點費等動支之審核作業	出席費、稿費、兼職費、講座鐘點費等動支若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恐招致溢付或重複支付等情事	1	1	1	
主-DV09	國內出差及參加訓練講習旅費動支審核作業	國內出差及參加訓練講習旅費動支若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恐招致溢付或重複支付等情事	1	1	1	
主-DV10	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動支審核作業	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動支若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恐招致溢付或重複支付等情事	1	1	1	
主-DV11	採購案件監辦作業	採購案件監辦若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恐違反政府採購法	1	1	1	
主-DV12	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	公款收入若未即時繳納入帳，恐有資產安全、產生不法及管理疏失之風險	1	1	1	
主-DV13	經費動支申請及請購作業	經費動支申請及請購若未經核准，採購項目若未與擬動支預算之用途相符，恐有產生不法及管理疏失之風險	1	1	1	
人-EU01	試用期滿送審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	2	1	2	
人-EU02	簡易送審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事項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	1	2	2	
人-EU03	請任作業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	1	2	2	
人-EU04	公務人員赴大陸案件審核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財物損失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	1	2	2	
人-EU05	考績(成)列丁等免職處理作業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如發生，則限期改善	2	1	2	
人-EU06	專案考績(成)處理作業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如發生，則限期改善	2	1	2	

附件三	業務項目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等級	發生機率等級	風險值	高風險值項目*
風險分布編號						
人-EU07	懲戒處理作業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如發生，則限期改善	2	1	2	
人-EU08	停職處理作業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如發生，則限期改善	2	1	2	
人-EU09	停職核薪處理作業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如發生，則限期改善	2	1	2	
人-EU10	復職處理作業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如發生，則限期改善	2	1	2	
人-EU11	申訴再申訴處理作業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	1	2	2	
人-EU12	復審行政訴訟處理作業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	1	2	2	
人-EU13	公務人員資遣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如發生，則限期改善	2	1	2	
人-EU14	公務人員兼職案件之報核程序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如發生，則依法懲處	3	1	3	*
人-EU15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差假、因案停職、休職或奉准保留職缺)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	1	1	1	原列風險值3，誤植改為1
人-EU16	新聘專任教師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少數人申訴或抱怨	1	2	2	
人-EU17	新聘專任教師送審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少數人申訴或抱怨	1	2	2	
人-EU18	新聘兼任教師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	1	2	2	
人-EU19	教師升等及送審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少數人申訴或抱怨	1	2	2	
人-EU20	新聘專任教師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少數人申訴或抱怨	1	2	2	
人-EU21	教師借調處理作業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	1	2	2	
人-EU22	教師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	1	2	2	
人-EU23	教師申訴再申訴處理作業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書面說明或回應，少數人申訴或抱怨	1	2	2	
人-EU24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審核作業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書面說明或回應，少數人申訴或抱怨	1	2	2	
人-EU25	教師兼職處理作業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發生，如發生，則依法懲處	3	1	3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上海海洋大學

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協定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上海海洋大學為增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兩校之間的相互瞭解和友好關係，發展兩校在教育 and 科學技術方面的合作，雙方經協商一致同意簽訂協定如下：

第一條

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以實現雙方在教學科學研究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第二條

雙方一致同意以下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取得成效。

1. 交流、互換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及有關教學資料。
2. 雙方互派訪問學者或相關專業教師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
3. 雙方互相派遣大學部學生(本科生)、研究生進行短期學習、進修和交流，互相核發學習證明，並給對方學生提供學習的機會與條件。
4. 雙方互相交流學術論文與學術專著，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表的機會。
5. 合作進行科學研究。
6. 雙方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專題研究講座。

第三條

雙方同意下列各條款

1. 本協定中有關具體事項的落實，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2. 有關上述交流合作的經費問題，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

第四條

本協定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協定中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協定書，需於 6 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對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上海海洋大學

校長：黃有評

校長：萬榮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交流協定書 上海海洋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上海海洋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流協定：

- 第一條 雙方學校的學術交流單位為雙方交流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的交換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學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雙方學校每年至多可交流學生五十名(停留一學期則算 0.5 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的交換生。雙方交流學生數以達到平衡為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的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四條 交流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需學業成績優良
 - 三、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它文件以便交流的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它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宿舍費，無須繳交接待學校的學雜費、申請費、宿舍費及短期研修費。
- 第八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的住宿，並且提供適當的諮詢及援助。交流學生應自行負擔膳食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

辦證手續費、保險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流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第十條 雙方大學將核發依法申辦出入境所需的文件，以使學生即時獲取相關證件。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流學生的權力。遣退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它交流學生的約定。

第十二條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流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第十三條 本協定自雙方簽署後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合約時，須於三個月前提出，以便在校的交流學生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上海海洋大學

校長 _____

校長 _____

黃有評 博士

萬榮 博士

日期：

日期：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INTERNATIONAL STUDY CENTRE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is developed by the education provider,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International Study Centre, and is designed to giv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 opportunity to progress to postgraduate studies at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Glasgow. Recognising th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of Taiwan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mutual interest in education internationalisation,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International Study Centr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y A”)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y B”) have agreed on a strategic alliance in relation to the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and reached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

Party A agrees to pursue the above by

1. Providing qualified senior students (fourth grade)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apply for a place on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annually, subject to their meeting entry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Appendix 1 admission to 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annually.
2. Ensuring that the admitted students may start 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in Synchrony with their senior years’ studies.
3. Providing the admitted students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apply for scholarship.
4. Guaranteeing the admitted students a conditional offer of the degrees in the Appendix 2 from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Glasgow.

Party B agrees to pursue the above by

1. Promoting and spreading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2. Recommending qualified students (fourth grade) who meet entry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Appendix 1 to apply for 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3. Issuing the Bachelors diploma to the students ad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the signatures of both parties and shall continue thereafter until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on giving 1 months’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Rebecca E Mason
Head of Digital Learning Delivery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International Study Centre

Yo-Ping Huang Ph.D.
President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Business*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Finance*			
	1 Semester	2 Semester	3 Semester
Intakes	February May September	February	January October
English language	Academic IELTS 6.0 (with minimum 5.5 in all skills) or equivalent Linguaskill accepted.	Academic IELTS 5.0 (with minimum 5.0 in all skills) or equivalent Linguaskill accepted.	Academic IELTS 5.0 (with minimum 4.5 in all skills) or equivalent Linguaskill accepted.
Academic	Taiwan: Recognised first degree/Bachelor Degree with an overall GPA 2.0+ (60% above) RoW: Recognised first degree in a related field or equivalent		
Tuition fees	£9,000	£11,500	£12,500
Scholarship available			
Progression intakes	September and January		
Accepting applications	From 13 October		

Core Modules:

- Pre-Masters Academic English Skills Plus
- Mathematics for Business
- Research Project Proposal (critical approaches)

Route Modules:

-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Organisations (Business)
- Introduction to Econometrics (Finance)

Progression Degrees available through Study Group's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Guaranteed Conditional Offer

Students who choose Study Group's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will benefit from a guaranteed conditional offer* from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Glasgow.

Students who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e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and meet the progression requirements will be eligible to progress to the following postgraduate degrees:

Degree Programme	Award	Overall Grade	English Grade	Minimum Age /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Business & Management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a non-business or management-related subject.
Business Analysis & Consulting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business, economics, engineering, or the social sciences. Applications from those with other degrees are also encouraged.
Data Analytics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mathematics, the natural sciences, engineering, economics/finance.
Digital Marketing Management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marketing or business. Business-related degrees should include a significant marketing component.

Economics & Finance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economics, finance, business studies, management science.
Economics & Policy of Energy & Climate Change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Economics, Applied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 Leadership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Entrepreneurship,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Finance * Δ	MSc	60%	65%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accounting, economics, business studies or a subject area with a strong quantitative component.
Finance and Management * Δ ^	MSc	60%	65%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economics, accounting, business studies, mathematics, statistics, computing, related subjects, an equivalent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Financial Technology * Δ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accounting, economics, business studies, a subject area with a strong quantitative component.
Health Analysis, Policy and Management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management sciences, economics, business, public health, health

				sciences, mathematics, statistics, computing scienc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a social science or business-related subject.
Human Resources and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novation and Marketing Management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business, economics, engineering, or scienc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Finance * Δ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accounting, economics, business studies, mathematics, statistics, computing.
International Banking & Finance * Δ ^	MSc	60%	65%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accounting, economics, business studies, a subject with a strong quantitative component.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business, management a non-business degree plus some work experienc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or business or equivalent.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marketing or business-related degree including a significant marketing element.

Investment & Finance * Δ ^	MSc	60%	65%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accounting, economics, business studies, a subject with a strong quantitative component.
Marketing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a non-marketing discipline. A business degree may be considered, provided it does not contain a significant marketing el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Quantitative Finance * Δ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in engineering, science subjects, and business subjects.
Soci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Tourism Marketing Management ^	MSc	60%	60%	19 / Minimum second-class honours degree or overseas equivalent.

*Pre-approval required before you can receive an offer.

Δ Students will need achieve 65% for the Econometrics module as well as Maths for Business and Sciences module, and 60% overall for progression to the University.

^ Not available for the September Online Accelerated Pre-Masters Programme.

*Progression to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is subject to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programme and meeting the progression requirements (see overall and English grades). Only for degree programmes listed and conditions stated on conditional progression letters.

*The University (appendix 2) reserves the right to update their entry requirements/withdraw degree programmes. Students are advised to visit the university's website to check entry requirements when applying to the programm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llaboration in Education
BETWEEN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ulbright Taiwan)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澎湖縣政府、學術交流基金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之教育合作備忘錄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llaboration in Educ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is “MOU”) is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the following Participants:

本教育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係由下列三個單位共同簽訂：

Participant A :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

甲方：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Participant B :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ulbright Taiwan)

乙方：學術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

Participant C :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丙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

The Participants, recognising the mutual benefits of collaboration on education, have jointly decided to seek opportunities to work together in the areas of school education and English learning and training.

甲乙丙三方達成共識，承諾一同致力於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以及英語學習與教學訓練等相關領域之合作發展，以期達到最大共同效益。

1.1 The Participants have identified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as initial priority areas to explore:

三方認同以下規劃為初步合作發展之優先領域:

(a) collaboration on internationalising school education in all aspects;

合作各項學校國際教育專案;

(b) support for school links and collaboration;

協助此學校連結與建立合作關係;

(c) support for leadership development and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s;

協助學校校長、行政主管及教師專業發展培訓;

(d) support for school teacher and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s;

協助學校教師及學生的國際交流計畫;

(e) support for and collaboration on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schools;

針對學校英語教學與學習進行合作並給予協助;

1.2 The Participants may jointly decide to identify new areas for joint activities in fields other than those mentioned in this paragraph 1.

三方可於日後經討論達成共識後，就第一條未提及之新領域進行合作發展。

2. Any activities decided upon under the action plan will be subject to separate activity agreements setting out the details of the activities to be carried out and the source of funding of such activities.

經三方同意，任何依照執行計畫而衍生之活動事項，將依個別活動合約細節及經費規劃進行。

3. Any amendments and variations to the paragraphs of this MOU may be made through the Joint written decision of the Participants.

本備忘錄內容之任何修正與變更，需於甲乙丙三方達成書面共識後行之。

4. This MOU has an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each version has three original copies, and each Participant will keep one copy of each version after signing. Each version is equally valid.

本備忘錄為中英文並列，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簽訂後各執一份；兩種文字內容皆具效力。

5. This MOU is to come into operation upon signature and will continue in operation until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icipant at any time with the other Participant's consent or by giving thre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icipant.

本備忘錄為簽訂後正式生效；甲乙丙任何一方可隨時於獲得另 2 方同意後，或於 3 個月前提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合作關係。

For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

甲方—澎湖縣政府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授權代表

Dr. Lai Feng-Wei, Magistrate
of Penghu County

賴峰偉 縣長

By

簽名 _____

For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乙方—學術交流基金會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授權代表

Dr. Randall Nadeau, Executive
Director

那原道 執行長

By

簽名 _____

For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丙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授權代表

Prof. Dr. Yo-Ping Huang, President

黃有評 校長

By

簽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內之籃、排綜合球場(含舞台)、重量訓練室、桌球教室、韻律教室、綜合禮堂(羽球場)、樂動室內跑道、室外球場(含慢速壘球場、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 第三條 本場館係供體育教學、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體育組得協調校內、外單位借用場地與時間之優先順序。 第四條 本校運動場館由體育運動組負責管理一、個人及單位使用應在體育組指定之活動區域內，嚴禁在廊道及體育館其他非運動場地之空間活動。 第六條：預借申請規範： (一)各系、所或運動社團預借運動場館練習應於借用日期前七日至一個月辦理申請，並備妥參與成員名單(註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內之籃、排球場、重量訓練室、桌球教室、韻律教室、綜合禮堂、室外球場(含慢速壘球場、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 第三條 本場館係供體育教學、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 第四條 本校運動場館由體育運動組負責管理。	新增運動場館。 為了能更有效利用本校各運動場館且不損害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故修改此法條。 為了有效管控場館使用並維護使用者之安全，故修改此法條。

明負責老師或同學)，團體性質參與人數須達 12 人(含)以上。教職員工生個人借用性質不在此限。 (二)各系、所預借運動場館辦理比賽、活動應於借用日期前七日至二個月辦理申請，並備妥成員名單(註明負責老師或同學)、競賽規程與賽程表及活動行程表。 (三)每逢(寒、暑假)開學前一週開放場地申請，如逢(寒、暑假)開學前學校未上班上課，順延休假前一週開放場地申請。 ※以上所有申請，均需經體育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預借申請手續及符合參加每學期第三週前由體育組召開場地協調會議資格。 第六七條 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 一、違背活動宗旨、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三、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	第六條 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 一、違背活動宗旨、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三、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	為了能更好管理場館並有效規範場館借用者，故新增此法條。 調整法條順序及新增
---	---	---

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六、經體育組以廣播告知違規事實超過三次者。 第七八條 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第三人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人應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如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殊情形，由體育組教師專業人士認定。得停止各項運動場館之借出或立即收回，以維學生活動之安全。 第六十條 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另訂定。 第九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第七條 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第三人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人應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另訂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容。 調整法條順序。 為維護使用者在使用
--	--	--

		場地上的安全性，故新增此法條。 調整法條順序。 調整法條順序。
--	--	--

討論事項(五)附件。

其他各校收費標準如附表。

校名	收費	房型	備註
本校	8000	四人/六人雅房	
國立金門大學	8800(平均)	四人套房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8500	四人雅房	
國立高雄大學	8800(平均)	四人套房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500(平均)	四人雅房	
國立中興大學	7800(平均)	四人/五人雅房	不含網路費
國立台南大學	8400	四人雅房	
國立東華大學	9500(平均)	四人套房	
國立嘉義大學	8500	四人雅房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00	4~6人雅房	
國立台東大學	10000	四人套房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9900	四人雅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650(平均)	四人雅房	
國立宜蘭大學	9900	四人雅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225	四人雅房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00	四人套房	
國立屏東大學	7950	四人套房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129	四人雅房	
國立中山大學	8500	四人套房	
國立成功大學	9500(平均)	四人雅房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八、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 <u>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u> 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移至第 9 點第 1 款規定教師權利。
<u>九、教師至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u> <u>(一)教師權利：</u> 1. <u>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u> 2. <u>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其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u> 3. <u>得參與各項會議並成為各委員會委員候選人。</u> <u>(二)教師義務：</u> 1. <u>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產學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合作機構、本校所有，研發成果若符合專利條件，該專利申請權歸合作機構、本校所有。</u> 2. <u>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u>	(新增)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函，增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

<u>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u> <u>3. 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4.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u>		
<u>十、</u>學期中教師於課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8小時公假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8小時之限制。	<u>九、</u>學期中教師於課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8小時公假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8小時之限制。	點次修正。
<u>十一、</u>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	<u>十、</u>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	點次修正。
<u>十二、</u>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末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得辦理借	<u>十一、</u>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末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不得辦理借	點次修正。

調、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休假研究、辦理晉級加俸、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調、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休假研究、辦理晉級加俸、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u>十三</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二</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修正。
<u>十四</u> 、本要點經本校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三</u> 、本要點經本校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耕服務契約書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條 服務義務</u> 一、 <u>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u> 二、 <u>教師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u>	(新增)	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2684號函，增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原校履行服務義務。

<u>規定辦理。</u> <u>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u>		
<u>第十一條</u>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條次修正。
<u>第十二條</u>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一條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條次修正。

<u>第十三條</u>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澎湖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澎湖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條次修正。
<u>第十四條</u>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條次修正。
<u>第十五條</u>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第十四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條次修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耕服務契約書(草案)

甲方（合作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主題及期程

一、研究主題：_____

二、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一）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乙方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

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摘要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回饋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深耕當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乙方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乙方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六條 違約處理

甲方未依本契約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如由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 60 天。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乙方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因本研究獲得之智慧財產產出歸屬甲、丙方所有，研發成果若符合專利條件，該專利申請權歸甲、丙方所有。

第九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因計畫需要所互相提供之資料，若有涉技術創新、專利或營業秘密者，需以書面註明之，雙方應以密件處理並妥為保密。

第十條 服務義務

- 一、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二、教師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期程。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第十一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終止合約

-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澎湖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五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身份證字號：

執行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地址：

丙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77187931

連絡電話：(06)9264115

地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校畢(肄)業之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得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學術或專業有傑出成就或具體殊榮者。 (二)企業經營具顯著成就者。 (三)技術創作、藝術文化、體育競賽等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四)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本校每年遴選產生傑出校友名額至多 3 名，當選者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二、凡本校歷屆各科系所畢、結業之校友，其在學術研究、社會服務、捐資興學，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樹立之楷模者，皆具被推薦之資格。 五、表揚類別： (一)、行政類：曾(現)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於行政服務有優良績效者。 (二)、教學類：曾(現)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於教學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 (三)、學術類：曾(現)任職於中央研究院士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於行政服務、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產學合作有優良績效者。 (四)、工商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 (五)、才藝類：對國家社會具有卓越之貢獻，充分發揮專業或良師興國精神、從事技術創作、藝文工作、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 (六)、服務類：長期熱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之表現者。 每次選取各類別傑出校友各一名為原則，共計六名。如該類別無推薦者可以由其他類別替補或從缺。 三、校友候選人資格：凡在本校畢業(民國80年高雄海專澎湖分部創校後)，修業期滿領有科、系、所學位證書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四、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	修訂文字。
三、傑出校友推薦方式： (一)由校友會、或系(所)友會推薦。 (二)各系所、學院提名，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推薦。 (三)校友 20 人以上之連署。 (四)由被提名人之服務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社會人民	六、推薦方式： (一)、由校友會、各縣市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推薦若干名，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各校(系所)友會以推薦若干名為原則。 (二)、由本校各系、所、院得推薦各學制各類別代表候選人若干名，經院務會議遴選通過。 (三)、由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與研發處審查推薦各類別代表候選人若干名。	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文字。

團體推薦。	(四)、由本校教職員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五)、由服務機關首長、同行公會、人民團體或相當之團體可審查推薦各類別代表候選人若干名。 (六)、由社會人士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七)、自我推薦，並應有校友(符合第三條資格，且至少三人以上)	
二、傑出校友推薦名單應於每年12月底前，將推薦表格及佐證資料紙本與電子檔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七、推薦期間：推(自)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案，於每年1月1日至校慶週前一週，郵寄至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以郵戳為憑)。	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文字。
五、遴選方式：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得從缺。 (一)由校長擔任「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另聘請校友代表2名、社會傑出人士2名及校內師長4人共計9人組成之，被推薦為候選人者應迴避擔任委員。 (二)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評議通過成為本校傑出校友。 (三)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	八、遴選方式：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召集人，另聘請校友代表3名、社會傑出人士3名及校內師長6人共計13人組成之，被推薦為候選人者應迴避擔任委員。 (二)、委員會之委員可選擇利用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資料初審，再召開會議複審，	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文字。
六、表揚方式： (一)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乙份，以資激勵。 (二)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另將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九、表揚方式： (一)、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並當選證書乙份，以資激勵。 (二)、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另將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文字。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臨時提案（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並建立相互支援體系，奠定良好合作關係，以創造雙贏契機，特簽署本意向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作事項：

- 一、 研究計畫案之相關事項。
- 二、 學生赴產業實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
- 三、 人才培育之相關事項。
- 四、 社會責任實踐之相關事項。
- 五、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細項，另行協議之。

第三條 本意向書之內容係雙方進行合作之構想，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四條 本意向書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正之，雙方並得因經營政策之變動而隨時經雙方同意後，終止本合作案之推動。

第五條 本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第六條 本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立意向書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長：____黃有評____

校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為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並建立相互支援體系，奠定良好合作關係，以創造雙贏契機，特簽署本意向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作事項：

- 一、 研究計畫案之相關事項。
- 二、 學生赴產業實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
- 三、 人才培育之相關事項。
- 四、 社會責任實踐之相關事項。
- 五、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細項，另行協議之。

第三條 本意向書之內容係雙方進行合作之構想，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四條 本意向書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正之，雙方並得因經營政策之變動而隨時經雙方同意後，終止本合作案之推動。

第五條 本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第六條 本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立意向書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校長：____黃有評____

院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日

防疫教學公告111.10.13

- 一、配合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435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111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決議。
- 二、教師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入校（班）上課。
- 三、教師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請在家休息，不入校（班）上班、上課。
- 四、授課教師居家隔离、自主防疫或照顧確診家人時，建議優先採用調補課方式。若符合規定而決定使用線上教學時，授課教師應向開課單位登記，並確實通知修課學生已更換授課方式。
- 五、未來教學相關活動，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持續滾動調整，由本校相關會議依疫情狀況發佈最新措施。另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依據本校最新公告防疫措施及防疫教學公告實施教學活動。

行政部分

- 一、辦理實體授課時，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 （一）授課教師進行實體授課時，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二）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 （一）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 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

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辦理遠距線上教學，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 請系所協助即刻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業界專家及學生，有關本校上課及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辦理。
- (二) 有關實驗或實作課程：採線上授課時，由任課老師彈性調整課程內涵，並請系所依據本校最新防疫措施，針對實驗室、專題室、實作練習教室等各類空間的使用與否，應即時進行調整並公告予所屬師生。
- (三) 通識、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體育課程：請共教會通知授課教師，採線上授課時，彈性調整課程內涵。
- (四) 實習課程：已於校外實習之學生，請教學單位密切關心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學生的實習安排；若無法進行實習者，請個別系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校外實習課程因應防疫的相關作為，以研發處通報為準。

教師部分

- 一、 教師進行實體授課時，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
- 二、 教師確診時請公假，授課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
- 三、 授課教師於下列情況得使用線上教學，惟仍建議優先採用調補課方式。若符合規定而決定使用線上教學時，授課教師應向開課單位登記，並確實通知修課學生已更換授課方式：
 - (一) 教師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仍可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因身體不適，無法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
 - (二) 授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若教師仍可或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因身體不適，無法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
 - (三) 教師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自主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若仍可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無法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
- 四、 五專前三年級調整授課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教師確診等授課相關規定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五、 課程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時，教師得視課程性質，以混成方式可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等方式取代實體課程。
 1. 同步教學：如即時視訊、指定教材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建議使用

Microsoft Teams，但不限)。

2.非同步教學：如課程錄影(錄音)、將上課影片(錄音檔)與教學內容檔案、教材、參考資料等提供學生線上修習。為維護遠距教學期間學生受教權益，請採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提供該課程原授課時段的即時諮詢通訊方式，例如：Microsoft Teams會議連結，俾供學生互動學習。

- 六、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授課教師可應用本校(e-Campus，但不限)達成遠距教學的各項規範，但必須留存講義、連結、討論、繳交作業/報告等教學授課歷程，以利備查。
- 七、授課教師除兼顧學習品質並掌握學生學習方向外，應妥善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並向學生說明，並隨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適時給予輔導。
- 八、學生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居家隔離（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有疑慮（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 九、課輔小老師、課程助教照常進行，但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輔導紀錄。
- 十、請授課教師於實施遠距授課前，將授課時程、授課方式及評量方式等教學活動放置於本校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公告。
- 十一、課程概要、課程計畫表及評分標準更動時，授課教師應向學生說明，並於111年12月17日前隨時修正，避免後續爭議。
- 十二、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之導師關懷訪談作業，依原訂規範時間作業繳回。遠距教學期間，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紀錄。
- 十三、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依原訂時程照舊辦理，但是否列入升等依據等容後決定，請授課教師提醒學生按時填寫。
- 十四、本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照舊，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成績輸入系統完

成學期成績登錄。

十五、遠距教學期間，已申請核可之業師講座請取消或改以線上辦理。

線上辦理者於辦理完成後應附視訊畫面(學生及講者端)為佐證，

並仍應完成成果報告與問卷調查等，將來作為成果發表之用。

十六、實施遠距教學均應向系(中心)辦公室登記，以利彙報教育部。

學生部分

辦理遠距教學時，請遵守以下規定：

一、如非必要，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留在宿舍或家中準時上線參與遠距教學。

二、若有修課疑義，可向開課單位、任課教師請益討論，並依課程要求繳交指定作業。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仍照原時程進行。

三、請隨時關注學校網站的相關公告與訊息。

四、主動告知家長(人)關於採遠距教學的相關訊息，遠距教學期間應與導師、家長(人)保持聯繫，確實讓導師、家長(人)掌握行蹤。

五、實施實體授課時，學生應全程配戴口罩與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備註：

1. 其他未盡事項，以後續相關單位通報為準。

2.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出現身體不適的狀況，請撥打防疫通報專線：

上班時間 (06)9264115分機1252 健康中心

24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3. 遠距教學技術諮詢，敬請洽詢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 敬啟